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4
2.1 指挥部及职责	4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4
2.3 成员单位	5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5
第三章 响应机制	9
3.1 自然灾害救助分级	9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9
第四章 事件报告与预警预防	10
4.1 事件报告	10
4.1.1 报告时限	10
4.1.2 报告内容	10
4.1.3 事件上报要求	10
4.2 预警	10
4.2.1 预警信息报告	10
4.2.2 隐患预警处置	11
4.2.3 预警级别判定	11
4.2.4 预警内容	11
4.2.5 预警信息处理	11
4.2.6 预警解除	12

4.3 事件预防	12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4
5.1 响应程序	14
5.2 先期处置	16
5.3 应急处置	17
5.4 扩大应急	18
5.5 信息发布	19
5.6 应急结束	19
5.6.1 应急结束的条件	19
5.6.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9
5.7 后期（善后）处置	2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1
6.1 应急队伍保障	21
6.2 医疗卫生保障	21
6.3 交通运输保障	21
6.4 物资保障	21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6.6 资金保障	22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22
第七章 监督管理	23
7.1 预案管理	23
7.2 宣传教育培训	23
7.3 应急演练	23
7.4 奖励与责任	23
7.5 预案修订	23
7.6 制定与解释	24
7.7 预案实施	24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规范化隆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化隆县）自然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救助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政府保障自然灾害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3、《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青海省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5、《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履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防患于未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建立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加强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和生产生活秩序，推进应急工作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和社区、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的作用，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努力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应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

7、网格化管理，联动处置。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横向到边，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化隆县应急体系建设赋予的工作职责，在应急状态下积极、主动参与救援，日常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储备、保养和维护，并做好本部门预案的演练工作，提升应急能力；纵向到底，化隆县各乡（镇）、企事业单位乃至个人，主动参与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根据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或县政府相关部门的指示和要求，做好先期处置，争取将突发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加强与辖区外各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动员和发挥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

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化隆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自然灾害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自然灾害事件（地震灾害适用于化隆县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处置能力为IV级（一般）自然灾害事件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自然灾害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时做出灾害应急救援部署；负责启动该预案和决策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批准应急处置工作事项等；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灾害救援和调集应急资源等工作，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协调指导灾害单位做好后期善后处置工作；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等后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请求解决应急处置困难和问题，在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自然灾害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报告应急救

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灾害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自然灾害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各类自然灾害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完成自然灾害类各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

自然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武警化隆中队、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自然灾害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小组：

一、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武警化隆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和科技局等部门以及灾害周边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现场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灾害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自然灾害指挥部请求解决；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二、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民医院、县急救中心等部门及灾害发生地卫生院等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和应急医疗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灾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人员开展救治和灾害区域卫生防疫等医疗救助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化隆县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县等有关单位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以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灾害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通讯畅通；负责灾害

点环境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对策措施。

四、治安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警力，组织灾害影响群众的疏散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维护灾害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等。

五、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体旅游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中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救助，遇难者后事及家属安抚赔偿、伤病者医疗救治和困难补助，因自然灾害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六、宣传报道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宣传部、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有关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自然灾害指挥部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七、应急专家组

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救援需求，在复杂的状态下，可在

全县范围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必要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自然灾害基本状况进行判别，分析现场复杂的风险因素，提出应对的技术措施，指导应急救援。

第三章 响应机制

3.1 自然灾害救助分级

依据《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化隆县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方面，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类别级分级情况，县级层面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级响应时按照自然灾害各专项预案进行分级响应。

第四章 事件报告与预警预防

4.1 事件报告

4.1.1 报告时限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自然灾害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若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按规定立即向海东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书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报告内容

- 1、灾害发生概况。
- 2、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灾害现场情况。
- 3、灾害的简要经过。
- 4、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涉险人数、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事件上报要求

事件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报告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负责灾情监测或管控的部门，一旦发现或预测到自然灾害即将或可能发生的征兆，第

一时间内通知自然灾害指挥部。进入汛期、旱期、冻融季节、后，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实行 24h 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地质灾害、异常天气等，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防御暴雨、洪水、干旱、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通报、通知，并通报自然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2.2 隐患预警处置

自然灾害指挥部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自然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可邀请应急专家参与）前往现场核实。必要时，可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 号）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4.2.3 预警级别判定

根据预测分析，对可能发生的灾害进行预警判定，主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和可能的被困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一般可分为 4 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Ⅱ级及以上级别为青海省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处置，Ⅲ级为海东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Ⅳ级为化隆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4.2.4 预警内容

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预案、各种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4.2.5 预警信息处理

1、自然灾害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

作，防止险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2、及时对灾情进行跟踪询查，如发现险情扩大时，应当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预警情况严重，自然灾害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进入紧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预案准备和物资准备，随时准备应急响应。

4、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汇报预警情况。

4.2.6 预警解除

自然灾害指挥部组织人员经过现场查看或者会议研判，认为灾情已经解除的，按照规定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准备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事件预防

一、在接到相关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后，及时通知相关监测站，做好水情观测工作，并在各河流发生洪水时，加密监测频次，及时上报观测结果。雨情、水情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1h，重要测站的水情报告时限不得超过 30min，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二、地质灾害预警发出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加强监测地质灾害发生点的动向，并密切监视事发地上游河沟洪水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三、气象灾害预警发出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根据气象带来的灾害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四、森林草原火灾易发地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

御准备和处置，密切监视火灾发展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通报，做好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1、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通过各种预警信息渠道向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警，接警后必须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自然灾害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2、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掌握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并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

3、在核实事件基本情况后，立即召开由各应急小组和有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一是通告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涉险人员、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现场情况等）；二是听取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三是初步判定事件级别、事件类别、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的调遣准备；四是充分听取应急专家的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提出应对意见和措施；五是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六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并提出应急救援要求和现场处置意见。

4、按照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令和要求，自然灾害指挥部及各相关应急小组按规定时间赶赴现场，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经现场勘察并初步掌握基本情况，提出现场处置措施。

5、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1) 自然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一是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同时负责移接事发乡（镇）指挥部指挥权；二是向各应急小组下达救援指令，安排

应急任务，开展应急救援；三是应急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调用事发地乡（镇）周边乡（镇）的政府部门应急物资解决实际问题；四是所调物资仍然不能达到应急需求时，可根据《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目录，统一调拨各类应急物资，或通过物资信息平台、物资协约单位，运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供；五是现场急需的大型工程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辆等）临时补偿征用和租赁的方式解决；六是遇到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且本县无力解决时，要及时向海东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增援；七是根据《化隆县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针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危险源和重要危险目标，采取专门的应对措施进行设防，严加管控，防止再生危险；八是根据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事件级别。如果达到Ⅲ级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援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请求启动市级预案，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县全力配合。

（2）应急救援：一是充分了解自然灾害发生过程和初期救援情况，掌握基本的救援要领，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措施；二是调动最近的专业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最重要的任务是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和控制灾害扩大；三是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并妥善安置。针对受灾范围大或受灾人员多的情况，应适当调集救援力量，疏通救灾避险通道，帮助受灾人员尽快疏散转移至安全地带；四是调集医疗队伍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搜救出的危重病人进行止血、输氧、心肺复苏等紧急救治。

6、通过现场应急处置，确保事态可控。一是应保证后勤各项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物资，必须按就近原则组织运往现场。重要生活用品必须尽快送到受灾严重的职工手中，以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二是应保证公路运输畅通，不发生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阻滞问题；三是出现事态发展失控问题，必须立即向县自然灾害指挥部报告，请求应急增援，力保应急处置始终处于掌控之中；四是事态扩大且级别提升，则应及时报告青海省人民政府请求响应升级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

5.2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化隆县各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必须首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1、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核实事发原因、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涉险（被困）人员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化隆县自然灾害指挥部。

2、各部门在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的同时，应当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预案，在初步摸清灾情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迅速制定有效的针对性措施，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抗洪救援活动，力争将灾害控制在初始阶段。

3、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详细报告初始现场救援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

4、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护的伤员必须按照正确的救护方式运送并进行简要包扎、止血等处理，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导致伤害，并迅速联系120急救中心或就近医院，将伤员及时送医救治。

5、经过前期努力，自然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现场救援取得积极进展，应当及时向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基本情况。

6、现场施救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难题或无法解决，可能造成救援人员再次遇险的应当停止救援，立即报告自然灾害指挥部，请求县自然灾害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救援，应急专家给予技术支持，防止盲目施救。

7、组织涉险和受灾人员尽快撤离并妥善安置。

8、采取的其他措施。

5.3 应急处置

1、现场救援必须在自然灾害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根据应急需要，灾害附近企业相关人员可以参与各应急小组的工作，以顺利开展应急服务、工况咨询和物资调配等。各应急小组必须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应急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当认真勘查现场破坏程度，尽快判明灾害影响范围，伤亡人数或涉嫌人数，特别要摸清现场复杂情况，了解掌握地质构造和周边环境结构。并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当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搜救；如现场状况极其复杂，暂无法开展救援时，应当立即报告自然灾害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现场救援的首要任务是救人。一是将未受伤或轻伤的人员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指定的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和名单，做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现场救护伤者不可盲动，要按照正确的救护方式运送伤者，防止救护不当而造成伤害。

7、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搜救时，必须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设备，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防止出现次生灾害。

8、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自然灾害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进行。

9、保持应急抢险道路畅通，必要时在通往灾害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抢险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通行无阻。

10、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和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1、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2、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3、必须保证现场救援的水利、电力和通信畅通。

5.4 扩大应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扩大应急。

1、自然灾害指挥部发现救援乏力、灾害影响扩大等情况时，自然灾害指挥部应迅速响应并扩大应急，启动化隆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当级别达到III级及以上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海东市人民政府，请求响应并扩大应急，组织应急救援。

3、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应当扩大应急。

5.5 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害发生后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向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由自然灾害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进行。

5.6 应急结束

5.6.1 应急结束的条件

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危险危害因素已经消除，自然灾害指挥部现场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IV级灾害应急结束，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5.6.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应急救援结束后，救援队伍和各相关应急小组在撤离灾害现场前，应当认真做好现场清理，消除潜在的危险和隐患。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或派人员值守。

2、医疗救护组会同抢险救援组负责做好灾害现场卫生防疫和现场洗消工作，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清理，恢复常态。

3、自然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完善。

5.7 后期（善后）处置

由自然灾害指挥部善后处理组会同各相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事件处置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伤亡人员抚恤、保险赔付、理赔、补助和补偿，尤其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工伤人员积极送医救治，尽快恢复健康，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善后处理组应当协调、指导、帮助相关单位做好这些工作。

2、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做好如下事项，包括人员安置、灾害赔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灾害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困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安置。

4、对灾害中的亡故人员，善后处理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理赔、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受灾群众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他们的生命、恢复他们的健康、解决他们的困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和县人民医院以及各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全县自然灾害事件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6.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灾害受伤人员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保障

化隆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已储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换、保养、维护等情况,确保应急物资能有效使用。当应急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可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供应急物资。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全县公布化隆县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化隆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保证 24h 有人值守。

化隆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自然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各企业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6.6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资金由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救灾资金、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协调解决。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7.2 宣传教育培训

各部门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和安全水平。

7.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对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

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